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GDH股份**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DD通過經紀人以大手交易方式按總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13,387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19%。每股GDH股份的平均售價約12.8美元(每股GDH股份約99.8港元)，較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在納斯達克所報每股收市價14.05美元折讓約8.9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DD通過經紀人以大手交易方式按總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913,387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19%。每股GDH股份的平均售價約12.8美元(每股GDH股份約99.8港元)，較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在納斯達克所報每股收市價14.05美元折讓約8.90%。

出售事項總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的市價釐定，該售價較GDH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紐約時間)的收市價每股14.05美元折讓約8.90%，乃經與經紀商公平磋商，並參考GDH股份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結算，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紐約時間)落實完成。

由於出售事項通過經紀人(須受保密責任約束)以大手交易方式進行，故GDH股份的最終買家身份無法確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經紀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通過GDD持有14,802,570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9.31%。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13,889,183股GDH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GDH股份總數約18.12%(按截至本公告日期公開可得資料所示)，而GDH將繼續入賬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相關GDH股份(出售事項之標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9.7百萬美元(約7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出售事項的全部GDH股份的總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較其賬面淨值溢價20.0%。

本集團預期實現賬面收益約2.0百萬美元(約15.2百萬港元)，即預計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取之協定代價約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與相關GDH股份(出售事項之標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9.7百萬美元(約76.0百萬港元)之差額(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前)。

股東務請注意，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包括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之實際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作最終審閱後，方告作實。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1.7百萬美元(約91.2百萬港元)，扣除稅項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潛在投資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有助本集團變現其於GDH投資的溢利，並重新分配資源於日後其他再投資的機遇。此外，出售事項實為增加本集團現金流量的良機，並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原因為(a)出售事項通過經紀人進行，符合美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及(b)董事相信就根據出售事項透過以大手交易方式進行的GDH股份出售價格所提供的8.90%折讓乃屬合理，以促進出售事項的進行，並符合美國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相信，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GDH及經紀人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的解決方案、智能網絡安全及集成管理服務，並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 GDD

GDD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DH

GDH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DYN）。於本公告日期，GDH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GDH是技術諮詢、平台和產品工程以及先進分析服務的領先供應商。GDH將技術視覺與商業判斷相結合，通過解決企業最迫切的技術挑戰，為正在進行業務轉型的企業公司締造正面的商業成果。GDH的主要優勢在於其在企業級AI領域8年的經驗與領導地位，以及在資料、分析、雲端與DevOps、應用程式現代化和客戶體驗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與持續投資。GDH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矽谷，在美國、歐洲及印度設有辦公室。

下表載列GDH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摘錄自GDH已刊發的披露內容：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38 (約37,833港元)	(20,453) (約(159,942)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765) (約(13,802)港元)	(29,214) (約(228,453)港元)

根據GDH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8-K表格附件99.1內其季度報告所載GDH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GDH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388.4百萬美元(約3,029.9百萬港元)。

### 經紀人

經紀人根據經紀人所提供之資料，經紀人提供投資銀行、私人財富和機構客戶資產管理、機構銷售和交易、股票研究以及公司和高管服務。券商已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註冊，並是金融業監管局(FINRA)和證券投資者保護公司(SIPC)的成員。SEC的註冊並不意味著擁有特定水平的技能或培訓。截至2024年6月30日，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管理的客戶資產約為72億美元,其中約53億美元構成受監管的管理資產。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委聘經紀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紀人」	指	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一間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且受美國金融業監管局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監管的證券經紀-經銷商，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委聘該經紀人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7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紐約時間) 以大手交易方式出售合共913,387股GDH股份
「GDD」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H」	指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票代碼：GDYN)，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GDH股份」	指	GDH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1.00美元=7.8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顏偉興 劉雅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